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长提议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五、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六、本次提议回购的金额及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回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份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九、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